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
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曾煥棟 33567324

電子郵件：ech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6010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條文.pdf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